

2018年9月21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XX标合同诈骗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02

浏览：149次



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内0927刑初20号

公诉机关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目录

被告人XX标，男，壮族，1962年3月1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现住广东省博罗县福田镇，农民，无前科。2016年11月25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广东省博罗县公安局福田派出所抓获并拘留，2016年12月29日经察右中旗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乌兰察布市看守所。

辩护人：闭道访，广西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察右中旗人民检察院以中检公诉刑诉（2017）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标犯合同诈骗罪，于2017年6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察右中旗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永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XX标及辩护人闭道访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察右中旗人民检察院指控1、2015年8月15日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郑某签订了17亩胡萝卜地收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每亩收购价格为5500元，并提前预付17000元定金，约定剩余的胡萝卜款等起完萝卜后一次性支付。后因胡萝卜价格上涨，双方约定将胡萝卜每亩收购价格上涨到7000元，且被告人XX标实际起了被害人郑某胡萝卜20.26亩，被告人XX标总共应支付被害人郑某141820元胡萝卜款，但前后共支付了郑某67000元，剩余74820元未支付。

2、2015年8月21日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贺某签订了26亩红萝卜地收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每亩收购价格为5200元，并提前预付26000元定金，剩下的萝卜钱等起完萝卜后一次性支付。后因胡萝卜价格下降，双方约定将胡萝卜每亩收购价格下降到4300元，被告人XX标总共应支付被害人郑某111800元胡萝卜款，但只支付了郑某26000元定金，剩余85800元未支付。

3、2015年10月份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王某2口头达成收购胡萝卜协议，在收购过程中，被告人XX标以不同的价位分多次共收购了王某2价值82162元的胡萝卜，最后被告人XX标只支付了被害人王某24000元，剩余的78162元未支付。

4、2015年10月份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张某1口头达成6.3亩胡萝卜收购协议，每亩以2350元的价格收购，共计14805元，按口头约定等起完胡萝卜后胡萝卜款一次性付清，结果等起完胡萝卜，XX标未支付任何货款。

④



5、2015年10月份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张某2口头达成胡萝卜收购协议，共收购了张某212000斤的胡萝卜，价值4500元，收购完后XX标承诺第二天付清胡萝卜款，结果第二天张某2去找XX标要钱时，XX标已经逃匿。

6、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吕某口头达成收购土豆的协议，约定土豆装上车就付款，被告人XX标收购吕某第一车土豆的时候将货款全部付清，但收购第二车土豆后，被告人XX标以货款未到为由，未支付第二车土豆款35834元。

7、被告人XX标收购代办王某某胡萝卜并达成口头收购胡萝卜协议，共收购了王某某11亩胡萝卜，价值30000元，XX标未支付任何货款。

2015年10月24日早晨，被告人XX标骗王某某说其出去买药，在买药途中，XX标搭便车来到察右中旗后坐客车离开，先后逃到河北和广东惠州市等地，并更换了通讯方式，拒不支付剩余货款。

综上所述，被告人XX标于2015年8月份到察右中旗乌素图镇收购胡萝卜的过程中，收到农户的胡萝卜而未付款且逃匿，未付款金额共计323921元，数额巨大。

被告人XX标之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XX标及其辩护人均对公诉机关指控及罪名有异议。

被告人XX标辩称：我没有想过骗人，也没有骗被害人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我也没有获利，甚至我自己带的钱也都花完了，对于这个情况我希望法庭对我从轻处罚。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第一，被告人XX标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也没有实施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行为，所以不应当认定被告人XX标构成合同诈骗罪。第二，从证据角度而言，本案案卷材料不足以证明被告人犯有合同诈骗罪，本案没有勘验、检查、鉴定材料，仅有被害人陈述和被告人的供述，既没有辨认证据，也没有辨认笔录，关于合同等证据全部没有，从证据角度看是缺乏的。第三，本案涉及书面和口头合同，但是都不能证明被告人实施合同诈骗。书面合同绝大部分已经履行完毕，不能推出被告人有合同诈骗的行为。口头合同部分更加不能证明被告人犯合同诈骗罪，而且本案被告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存在较大区别，因合同本身存在差异，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所以本案材料不能证明被告人犯有合同诈骗罪。综上，本案所有材料不足以证明被告人XX标犯有合同诈骗罪。

经审理查明，1、2015年8月15日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郑某签订了17亩红萝卜地收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每亩收购价格为5500元，并提前预付17000元定金，约定剩余的胡萝卜款等起完萝卜后一次性支付。被告人XX标在起完胡萝卜之后曾支付被害人郑某50000元胡萝卜款，被告人XX标总共应支付被害人郑某93500元胡萝卜款，但前后共支付了郑某67000元，剩余26500元未支付。

2、2015年8月21日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贺某签订了26亩红萝卜地收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每亩收购价格为5200元，并提前预付26000元定金，剩下的萝卜钱等起完萝卜后一次性支付。后因胡萝卜价格下降，双方约定将胡萝卜每亩收购价格下降到4300元，被告人XX标总共应支付被害人郑某111800元胡萝卜款，但只支付了郑某26000元定金，剩余85800元未支付。

3、2015年10月份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王某2口头达成收购胡萝卜协议，在收购过程中，被告人XX标以不同的价位分多次共收购了

王某2价值54000元的胡萝卜，最后被告人XX标只支付了被害人王某24000元，剩余的50000元未支付。

4、2015年10月份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张某1口头达成胡萝卜收购协议，共计收购被害人张某1胡萝卜款12000元，按口头约定等起完胡萝卜后胡萝卜款一次性付清，结果等起完胡萝卜，XX标未支付任何货款。

5、2015年10月份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张某2口头达成胡萝卜收购协议，共收购了张某212000斤的胡萝卜，价值4500元，收购完后XX标承诺第二天付清胡萝卜款，结果第二天张某2去找XX标要钱时，XX标已经逃匿。

6、被告人XX标经王某某介绍与被害人吕某口头达成收购土豆的协议，约定土豆装上车就付款，被告人XX标收购吕某第一车土豆的时候将货款全部付清，但收购第二车土豆后，被告人XX标以货款未到为由，未支付第二车土豆款30000元。

7、被告人XX标收购代办人王某某胡萝卜并达成口头收购胡萝卜协议，共收购了王某某11亩胡萝卜，价值7000元，在收购胡萝卜期间，被告人XX标欠被害人王某某代办费23000元，共计30000元，XX标未支付任何货款。

2015年10月24日早晨，被告人XX标骗王某某说其出去买药，在买药途中，XX标搭便车来到察右中旗后坐客车离开，先后逃到河北和广东惠州市等地，并更换了通讯方式，拒不支付剩余货款。

综上所述，被告人XX标在2015年8月份到察右中旗乌素图镇收购胡萝卜的过程中，收到农户的胡萝卜以及欠代办费用而未付款且逃匿，未付款金额共计238800元，数额巨大。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且予以确认。

1. 书证：受案登记表、报案材料、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证实了各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被XX标合同诈骗的事实。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并对XX标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及对XX标抓获的经过。

被告人基本情况、户籍证明、无犯罪证明。证实被告人XX标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被告人XX标没有犯罪记录。

胡萝卜地承包合同。证实了被告人XX标与部分被害人签订的胡萝卜地承包合同。

2. 被害人王进有、贺某、王某3、王某2、吕某、张某1、张某2的陈述。各被害人分别陈述了自己被XX标合同诈骗的过程。

3. 被告人XX标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XX标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的供述与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XX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收购胡萝卜合同过程中，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未付完款而逃匿，骗取他人货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所举证据部分予以采纳。针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标欠被害人郑某胡萝卜款74820元，其中48320元的胡萝卜款因无证据证实，不予支持；针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标欠被害人王某2胡萝卜款78162元，其中28162元的胡萝卜款因无证据证实，不予支持；针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标欠被害人张某1胡萝卜款14805元，其中2805元的胡萝卜款因无证据证实，不予支持；针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标欠被害人吕某胡萝卜款35834元，其中5834元的胡萝卜款因无证据证实，不予支持。本案中，被告人XX标在履行合同中将收购的胡萝卜出售后没有全部给付被害人款项并且逃匿，因此辩护人认为被告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的辩护观点，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对被告人XX标称没

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的辩解不予支持。结合本案的事实，犯罪情节以及数额等情况酌情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XX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二、被告人XX标违法所得人民币238800元依法予以追缴。

上述并处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张志兴

审判员 孙智华

人民陪审员 张凤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郭媛媛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受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务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